

中国对美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于23日12:01正式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中方对美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于 23 日 12:01 正式实施。 / 新华社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对160亿美元中国产品征税发表谈话

针对美方 8 月 23 日在 301 调查项下对自中国进口的 160 亿美元产品加征 25%关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23 日发表谈话指出,美方一意孤行,加征关税的行为明显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对此,中方坚决反对,并不得继续作出必要回击。同时,为捍卫自由贸易和多边体制,捍卫自身合法权益,中方将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项下就此征税措施提起诉讼。

国家监察委员会等发布公告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 8 月 23 日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公告全文如下:

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给境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下统称“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以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

逃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等有关单位、组织自动投案,或者通过我国驻外使领馆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有效挽回被害单位、被害人经济损失,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二、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委托他人代为表达自动

投案意思,或者以书信、电报、电话、邮件等方式表达自动投案意思,后本人回国到案接受办案机关处理的,视为自动投案。

三、鼓励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的亲友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四、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具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或者有积极协助抓捕其他

在逃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要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在公告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且随后被引渡或遣返的,监察、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窝藏、包庇、资助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帮助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鼓励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和海外有关组织、个人积极举报,动员、规劝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提供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藏匿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将依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予以相应保护,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境外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参照适用本公告。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华社

发改委力促降电价 降幅未达到10%电网需让利

《经济参考报》8 月 23 日刊发题为《降电价再推第四批举措》的报道。文章称,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特急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针对目前 8 项降电价措施实施后,尚未达到降一般工商业电价 10%的地区,再部署 3 项措施,主要是电网环节让利。

这是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的目标要求,实施的第四批降价措施。

今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通过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降低区域电网和部分跨省跨区输电线路输配电价、取消临时接电费,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系统备用费等措施,降价 430 亿元左右,可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 4.3 分。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又

印发《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决定将因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电网企业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7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表示将通过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

措施,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通知》提出,各地采取 8 项降价措施及挖掘本地降价潜力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降幅未达到 10%的,可将省级电网经营区内首个监管周期平均电量增速超过预测电量增速带来的降价空间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

各地使用以上降价空间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降幅仍未达到 10%的,可将省级电网经营区内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因用电量增速

超过预测电量增速已经产生的超收收入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

各地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降幅还未达到 10%的,可由电网企业通过内部调剂的方式弥补省电力公司的资金缺口,或在下一轮输配电价监管周期统筹平衡,执行结果向发改委报告。个别省份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难以降低 10%的,要加大清理和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力度,切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支出。 / 新华社

黑龙江: 134 个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将与行政机关脱钩

记者从黑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获悉,134 个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参加第三批脱钩试点,省本级 525 个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任务将于年底前完成。

22 日,黑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第三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经会议议定,134 个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参加第三批脱钩试点,将在机构、职能、财务资产、人员、党建和外事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彻底脱钩。

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服务意识、全程跟踪问效,把加强党建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做好衔接,确保全覆盖;完善行业扶持发展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据悉,为抓好脱钩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组成督导组赴省直相关部门及市县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检查督导脱钩试点工作。 / 新华社

民政部门专项行动已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 1800 多个

记者从 23 日民政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民政部已公布 6 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共 300 余个,各地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 1800

多个。

与此同时,民政部门加强规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和登记管理,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严格年度检查,出台了《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另据了解,民政部持续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2018 年共立项 457 个,立项资金 1.79 亿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改革基本完成,脱钩全国性协会商会 392 家;2018

年有 11.39 万人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全国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总量将达到 44.05 万人;全国注册志愿者达到 9455 万人,服务时间超过 10 亿小时。 / 新华社